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
號4樓

承辦人：蔡廷暉

電話：02-2349392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113)臺銀企工字第113071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點20分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召開「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並辦理選舉，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1、113年7月15日：選舉公告。

2、113年7月16日至7月30日17時止：受理候選人登記。

3、113年7月31日至8月9日17時止：候選人撤銷登記。

4、113年9月13日：審核候選人資格、辦理號次抽籤。

5、113年9月13日：選舉公報。

6、113年9月20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二、選舉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十號)

三、選舉相關事項：

勞工董事，應選3席，候補3席，任期3年(第8屆)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自113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30日17時止。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本會電話：02-2349-3938、

02-2349-3928，本會傳真：02-2389-8203。候選人登記表或資格證明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惟正本及



蔡廷暉

裝

訂

線

word檔必須於113年7月30日17時前送達或寄達本會。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

五、附件一：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二：公股董事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三：公股董事連署書。

六、此公文為選舉公告，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單將另函通知，請公告周知。

七、本會代理理事長尚未選任前，由監事會召集人及監事會負責選務事宜。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所、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

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嘉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數位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臺灣銀行亞砂創新分行、臺灣銀行資通安全處、臺灣銀行紐約分行、臺灣銀行香港分行、臺灣銀行南非分行、臺灣銀行上海分行、臺灣銀行廣州分行、臺灣銀行福州分行、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臺灣銀行倫敦分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裝

訂

線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 年 6 月 11、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6 年 7 月 20、21 日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本會會員連續繳費滿六年以上(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或擔任企金徵信、初審職務合計滿六年以上者。

3.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滿四年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

之消極資格者。

- 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 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4.現任本會理事長。
- 5.現任 13 職等 (含)。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30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以選舉公告後 15 日內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並將公報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 7 日前公告。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

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四屆「101年8月1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勞工董事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別：
	現職單位：	
姓名：	行方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員編：		
最近三個月 相片電子檔	本會職務經歷 (限 20 個字)：	
	個人政見 (限 40 個字)：	

二、候選人登記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時截止，期限前可先傳真本會，正本及 word 檔最晚應於 113 年 7 月 30 日 17 時前送達本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三、本人同意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使用候選人登記表資料刊登於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報及手冊等相關作業。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勞工董事連署書

登記人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序號	連署人姓名	服務單位		本會職稱	連署人簽章
		代號	名稱		
1				會員代表	
2				會員代表	
3				會員代表	
4				會員代表	
5				會員代表	
6				會員代表	
7				會員代表	
8				會員代表	
9				會員代表	
10				會員代表	

*本連署書請與候選人登記表一同送達本會。

登記人姓名：_____ (請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